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14〕4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工作，提高检查工作效率，根据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规则》（财监〔2007〕82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粤府〔2006〕62号）、《印发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府〔2004〕4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政府非税收入检查是指根据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管理性监督检查。具体由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物价局、人民银行等部门（以下统称“检查单位”）联合或单独组织实施。

第三条 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对象为市级政府非税收入执收执罚部门或单位、受托执收单位（以下统称“执收单位”）及代理银行。

第四条 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内容为一定会计年度或会计期间内的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缴管理、资金管理和票据管理等情况。检查采取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条 政府非税收入检查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第二章 检查准备

第六条 明确检查方式:

(一) 年度检查是对政府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及代理银行的收入征缴、资金管理和票据管理等进行全面检查。原则上,对市级部门单位的年度检查每三年循环一次。

(二) 专项检查是对某项政府非税收入、政府非税收入征缴管理某方面或群众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有关部门转来的政府非税收入违规违纪问题的检查。

第七条 确定检查人员。检查单位或牵头实施检查单位应成立不少于2名检查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也可由市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物价局、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检查小组。除涉及国家机密的检查事项外,必要时,也可聘用具备检查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参加。政府非税收入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者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被检查单位有权要求检查单位责令其回避。

第八条 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小组根据检查需要,收集被检查单位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收费许可、收入征缴、票据领购和使用等相关信息,研究制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人员分工、检查方法、时间安排等检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经检查单位审定后实施。

第九条 拟定检查文书。检查小组实施检查之前,应拟定“检查通知书”、“被检查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由市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的政府非税收入检查通知书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统一格式制定，其内容包括：

- (一) 被检查单位的名称；
- (二) 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进点时间；
- (三) 对被检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 (四) 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 (五) 财政机关公章及签发日期；
- (六)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由市监察、审计、物价、人民银行等部门牵头或部门组织的政府非税收入检查，由检查牵头单位根据本系统检查规则拟定检查文书，也可参照本规则的检查文书格式拟定。

第三章 实施检查

第十条 检查通知书一般应于检查组实施检查前5个工作日送达被检查单位。检查组认为事前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的，经批准，可在检查前适当时间送达。“被检查单位资料清单”同时送达被检查单位。

第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收到检查通知书时，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一) 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制度开展工作，不得违规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不得隐瞒或擅自

处理;

(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

第十三条 检查组进驻被检查单位实施检查时,应召开见面会,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目的、范围、内容、时限以及工作安排、要求等。被检查单位应向检查组报告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能、会计人员配备、财务管理、非税收入征管以及近年接受检查(审计)等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检查资料。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查阅验收被检查单位按资料清单报送的有关检查资料,签字确认并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检查组通过以下方法检查取证:

(一)查阅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二)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政府非税收入收费许可、票据、文件、资料、合同等;

(三)盘点现金、实物、有价证券;

(四)向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必要时延伸至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对象等;

(五)其他。

第十七条 检查人员可以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就检查事项涉及到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八条 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相关事项进行逐项登记,在记录、摘录和整理的基础上制作“检查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被检查单位名称;
- (二) 工作底稿编号和页数;
- (三) 检查项目名称;
- (四) 情况摘要,即被检查单位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日期、凭证号、会计分录、金额、文件号等主要内容的摘录或相关事项的摘录;
- (五) 附件的主要内容及页数;
- (六) 被检查单位签署意见并签章。被检查单位对工作底稿内容无异议,须签名盖章,如有异议,须附文字说明并签名盖章;
- (七) 检查组制单人员签名及填制日期;
- (八) 检查组复核人员签名及复核日期;
- (九)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工作底稿附件资料包括:

- (一) 与情况摘要所反映事项有关的账簿、报表、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 (二) 与情况摘要所反映事项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往来函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摘录件;
- (三) 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

报告等资料的复印件;

(四)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工作底稿编制要求:

(一) 检查人员根据检查内容, 逐项逐事形成, 做到一项(事)一稿;

(二) 真实地记录和反映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违规违纪的有关事项, 要求内容完整, 重点突出, 条理清楚, 表述准确;

(三) 载明的事项、时间、地点、当事人、数据、计量、计算方法等, 必须准确无误;

(四) 相关工作底稿之间的内容相关或数据有勾稽关系的, 相互引用时应当注明被引用工作底稿编号;

(五) 工作底稿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要齐整完备, 并经被检查单位或其他提供证明资料者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工作底稿及其附件未经批准, 不得对外提供。

第二十二条 检查单位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 指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具体抓落实, 扎实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的检查工作。检查单位分工如下:

(一) 市财政部门: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的年度检查工作, 对财政票据的购领、使用、核销、保管等情况, 以及根据政府非税收入征管需要进行专项检查, 配合市监察、审计、物价、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专项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检查规则》、《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年度稽查暂行办法》(财综〔2002〕38号)等有关文件规

定实施检查，对检查出来的违纪违规问题，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及其他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处罚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市监察部门：主要负责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执法和廉政情况实施监察，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配合市财政、审计、物价、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年度或专项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规定，对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市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对政府非税收入收支基本内容进行审计监督，包括对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政策执行情况、票据使用、资金收缴、退付款及支出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市财政、监察、物价、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政府非税收入的年度或专项检查工作。将政府非税收入的真实性、规范性、监管措施和国库管理等情况纳入审计检查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部门和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市物价部门：主要负责对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违反收费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违法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行政处罚，配合市财政、监察、审计、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政

府非税收入的年度或专项检查工作。

(五)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监督检查应纳预算管理的政府非税收入代理银行和执收单位所征收之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处理，并协助市财政、监察、审计、物价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非税收入征管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及时、准确、安全缴入国库。

第四章 出具报告

第二十三条 检查小组在检查结束后 10 日内，应根据检查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在研究分析、归纳整理、核对确认的基础上，汇总编制“检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批准，提交检查报告的时间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第二十四条 检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检查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
- (三) 被检查单位执行财政法规及有关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等情况；
- (四) 被检查单位存在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事实以及认定依据、证据等；
- (五) 被检查单位的意见或说明；
- (六) 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 (七) 检查组组长签名及检查报告日期。

第二十五条 检查小组在提交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对被检查单位的处理处罚建议及意见。

第二十六条 检查报告意见反馈及签认程序：

（一）经检查单位审核后，检查小组填制“检查报告征求意见函”送达被检查单位征求意见，并要求其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二）被检查单位自收到“检查报告征求意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报告有异议的，检查小组应进一步核查、取证。必要时，可对检查报告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检查单位对检查报告进行复核审定。审定主要事项：

- （一）检查事项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
- （二）取得的证据是否真实、充分；
- （三）检查程序是否合法；
- （四）认定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是否适当；
- （五）提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是否适当；
- （六）其他需要复核审定的事项。

第五章 定案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审定的意见，拟定检查结论或处理、处罚

决定，报牵头检查单位或检查单位领导审定、签发，内容主要包括：

- （一）主送单位及抄送单位；
- （二）检查的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被检查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基本情况；
- （四）对被检查单位的检查结论；
- （五）被检查单位违反政府非税收入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六）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及其依据；
- （七）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八）不服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九）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二十九条 处理、处罚决定下达后，被检查单位应当限期执行处理、处罚决定，并于处理、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30日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牵头检查单位或检查单位；牵头检查单位或检查单位应督促处理、处罚决定的落实。

第三十条 检查结束后，应将有关检查资料整理立卷，分类编号，装订成册，统一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

的工作规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市单位，市各群团组织，市各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8日印发
